

证券代码：835490

证券简称：易司拓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

2018年9月5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估计的介绍

#####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人民币200万元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认为无需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将该等应收款项并入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组合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照账龄划分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按照关联方划分	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并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	5
一至二年	20	20

二至三年	50	50
三年以上	100	100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余额虽小于人民币 200 万元的应收款项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人民币100万元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认为无需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将该等应收款项并入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组合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照账龄划分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按照关联方划分	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并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	5
一至二年	10	10
二至三年	30	30
三至四年	50	50
四至五年	80	80
五年以上	100	100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余额虽小于人民币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鉴于行业属性及参考同行业数据，为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应收债权更接近于公司风险状况，经公司管理层提议，拟对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 （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将提请2018年9月5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 五、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规定，对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故公司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 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